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35號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蕭惠中、謝明仁、邵聰叡、張士卿、呂連丁、陳瑞欽、何達淇、謝金勝、黃振富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柒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而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5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9,9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114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6,038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,076元【計算式：1萬8,114元-6,038元＝1萬2,076元】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

1萬2,076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